

证券代码：833795

证券简称：十方环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18 日 14: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十方环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向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86.34% 股权》议案

公司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86.34% 股权转让予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车城”），由金宇车城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金宇车城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金宇车城董事会、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为准，并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实施。

此外，为开展本次交易之目的，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金宇车城的要求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函、确认函等文件。

（二）审议《关于同意公司股东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议案

同意公司股东与金字车城共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同意参与业绩补偿的部分股东与金字车城共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

(三)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交易，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会议可由股东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股东为自然人的，出席人员应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8日13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十方环能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段颖梓，电话 0531-83178559，传真 0531-83178568。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